

证券代码：000708

股票简称：大冶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2000348）。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（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5年各季度已按15%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5年度各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5日